

琼府办〔2022〕20号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3月24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经费自主权，有效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激发科研人员的创造性和创新活力，为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作出更大贡献，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

（一）简化预算编制。直接费用预算按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间接费用预算按管理费和绩效支出编制。与科

研项目相关的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

(省科技厅负责落实)

(二) 下放预算调剂权。设备费预算调剂权全部下放项目承担单位，其他费用调剂权全部下放项目负责人，预算调剂审批层级原则上不超过三级。(项目承担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负责落实)

(三) 扩大经费包干制实施范围。在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软科学项目、人才类项目及院士工作站、院士团队创新中心、省重点实验室等平台补助中推行经费包干制，不再编制项目预算。项目负责人在承诺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支出的基础上，自主决定项目经费使用。(省科技厅、项目承担单位、省财政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二、完善科研项目经费拨付机制

(四) 合理确定经费拨付计划。项目管理部门要根据不同类型科研项目特点、研究进度、资金需求等，合理制定经费拨付计划，在项目任务书签订后按规定将项目经费编入预算，预算批复后拨付。项目牵头单位要根据项目负责人意见，及时将经费拨付

至项目参与单位。经费拨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五) 改进结余资金管理。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综合绩效评价后, 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 统筹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 财政不予收回。(省科技厅、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三、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

(六) 提高间接费用比例。对设备依赖程度低和实验材料耗费少的数学等基础研究项目以及软件开发、集成电路等智力密集型项目, 间接费用比例进一步提高到不超过 60%。项目承担单位在保障项目日常科研活动顺利开展的情况下, 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 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省科技厅、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七) 探索稳定支持科研经费提取奖励经费试点。探索建立省属科研院所科研经费稳定支持机制。选择省农业科学院作为试点单位, 允许从基本科研业务费中提取不超过 20%作为奖励经费, 由单位探索引导激发科研人员创新活力的机制。奖励经费使用范围、标准、绩效考核由试点单位自主决定, 在单位内部公示。奖

励经费涉及人员绩效支出的，应按科研项目绩效支出有关规定执行。（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农业科学院负责落实）

（八）扩大劳务费开支范围。项目聘用人员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项目承担单位、省科技厅负责落实）

（九）合理核定科研项目绩效支出。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政策，项目承担单位结合本单位科研项目的间接费用可用于支出人员绩效工资等情况，向其主管部门申报科研项目绩效工资支出额度，由主管部门审批后报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备案。科研项目绩效工资实行动态调整，一年一核，在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管理，不计入绩效工资总量基数。分配绩效工资时要向关键和紧缺岗位、承担科研任务较多、成效突出的科研团队和人员倾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十）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省属高校、科研院所要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科技部关于事业单位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纳入绩效工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琼人社发〔2021〕65号）《关于支持我省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开展

职务发明专利所有权或长期所有权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琼市监规〔2019〕5号）等相关规定，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利用财政性资金形成的归单位所有的职务科技成果，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可以赋予科技成果完成人共同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科技成果完成人与单位可以约定共同共有或按份共有。按份共有的科技成果完成人的份额可以不低于70%。赋予科技成果完成人长期使用权的，使用权限可以不低于10年。对于同一职务科技成果，科研人员获得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的，其单位可以不再给予其成果转化收益和奖励。未约定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所有权或收益权的，科技成果转化所获收益可按照法律规定，对职务科技成果完成人和为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和报酬，剩余部分留归项目承担单位用于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具体分配方式和比例在充分听取本单位科研人员意见基础上进行约定。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计入所在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作为核定下一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0588

